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94號

上訴人 黃湘真

被上訴人 陳居淵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王廉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民國112年8月29日本
院臺南簡易庭112年度南簡字第23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利息之記載，應變更為「自民國111年6月
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於原審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8年1月24
日向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未約定清償期，並
簽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書乙紙(下稱系爭借貸契約)予被上
訴人，詎上訴人借款後避不見面，未依約還款，被上訴人驚
覺受騙，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請求上訴人返還借款等語。於
原審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達翌日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計算之利息(見促字卷第5頁，簡字卷第113頁)。

二、上訴人於本院之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外，並補充：
伊印象中從未簽過系爭借貸契約，不知為何系爭借貸契約上
的簽名、指紋，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與伊之金融機構開戶簽
名筆跡及指紋相符，伊認為被上訴人應提出更明確之證據或
出庭對質，不能單憑系爭借貸契約要伊還款，伊懷疑系爭借
貸契約是伊在意識不清時所簽等語，並於原審聲明：被上訴

人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簡字卷第39頁）。

三、原審認被上訴人之起訴有理由，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之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見簡上卷第53至54頁），並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利息起算日為自支付命令送達後30日即111年6月10日起算（見簡上卷第81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若貸與人提出借款人簽立之借用書證，業經載明所借款項當日親收足訖無訛；或依該借用證書表明之事項，足以推知借貸合意及貸與人已交付借用物者，即應認貸與人就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之事實，已盡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501號判決及同院69年度台上字第3868號裁判要旨參照）。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被上訴人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並已交付50萬元乙節，業據提出系爭借貸契約為證（見簡字卷第43頁）。上訴人雖否認系爭借貸契約上簽名、指紋之真正，惟原審將系爭借貸契約上借用人欄「黃湘真」字樣之簽名，與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當庭簽名筆跡原本及採得指紋，及在其他機關申請金融交易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資料原本、臺灣土地銀行存款業務帳戶開戶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臺灣銀行綜

01 合存款印鑑卡影本之簽名，送請法務部調查局以特徵比對之
02 鑑定方法為筆跡及指紋鑑定，認為上訴人在以上各項文書所
03 為簽名筆跡之筆劃特徵相同、指紋相同，有鑑定報告書在卷
04 可憑（見簡字卷第91至102頁），堪認系爭借貸契約上借用人
05 欄「黃湘真」字樣之簽名係由上訴人親自簽名並按捺指紋
06 無誤，上訴人僅空言爭執系爭借貸契約可能係伊意識不清之
07 情況下所簽，卻未曾提出任何足以推翻前開鑑定結果之積極
08 事證，其抗辯自無足採。綜上，系爭借貸契約載明50萬元已
09 如數交付上訴人，經上訴人親收親點無訛，並經上訴人簽名
10 及按捺指紋，堪認兩造間有借款金額50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
11 存在。

12 (三)又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於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
13 之相當期限催告仍未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始負遲延責任，
14 除另有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者外，應按法定利率計算支付利
15 息，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前
16 段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既已向本院聲請對上訴人核發支付命
17 令請求清償借款，上訴人並於111年5月9日收受支付命令之
18 送達（見促字卷第41頁），自可認被上訴人已對上訴人為催
19 告，再經1個月之相當期限（即111年6月9日），應認被上訴人
20 已催告屆期，上訴人自有返還之義務，然上訴人迄未償還，
21 應自催告屆期翌日起負遲延責任。從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
22 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50萬元，並自111年6月10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5 付50萬元，及自111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6 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27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28 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蘇正賢

法官 王參和

法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凌婷